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山西省公安厅文件
山西省司法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晋司发〔2023〕44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暂予监外执行
社区矫正对象病情复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卫健委，省监狱管理局：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病情复查工作机制，保障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正确执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卫健委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病情复查

工作的意见》，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对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山西省公安厅



山西省司法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8月28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暂予监外执行 社区矫正对象病情复查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和推进社区矫正工作，健全完善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病情复查工作机制，保障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正确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等有关法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暂予监外执行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的意见》《山西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明确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范围

《社区矫正法》及其实施办法规定，保外就医的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应当每三个月到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检查，并向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提交病情复查情况。按照省卫健委等5部门《关于暂予监外执行医学诊断指定医院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卫医发〔2017〕42号）的规定，目前全省共有山西省人民医院等24家医院为暂予监外执行医学诊断指定医院。为适应当前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病情复查工作需要，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同意，在原有24家暂予监外执行医学诊断指定医院的基础上，增加太原市小店区人民医院等117家县级及以上公立综

合医院，作为全省保外就医的社区矫正对象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的病情复查指定医院，具体名单详见附件（附件1）。

二、严格病情复查工作机制

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和当地病情复查指定医院应当建立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病情复查常态化工作机制，做好辖区内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病情复查工作。保外就医的社区矫正对象，应当每三个月自行前往病情复查指定医院进行病情复查。指定医院应当参照《暂予监外执行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开展病情复查，出具相关病情诊断证明书，并附检验报告单、化验单、影像学资料和病历等有关医疗文书；资料属复印件的，应当盖章予以确认。

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病情复查，病情复查指定医院应当指定专人与社区矫正机构对接病情复查工作。县级社区矫正机构组织病情复查时，应当通报同级人民检察院，并可以邀请有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监狱管理机关或者监狱、看守所参加。

对属于患严重疾病、久治不愈的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可以结合其具保情况、家庭状况、经济条件等，延长其病情复查期限，并通报执行地县级人民检察院。

三、规范病情复查审核程序

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每三个月审查保外就医社区

矫正对象的病情复查情况,对病情可能好转、暂外情形可能消失、发现新疾病等疑难复杂情况,根据需要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监狱管理机关或者有关监狱、看守所反馈。

对保外就医社区矫正对象提交的病情复查材料,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组织两名对其进行病情复查以外的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医师组成病情复查审核小组,对病情复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时应当隐去社区矫正对象姓名。审核小组依据相关规定对病情复查材料进行审核,填写《病情复查审核表》(附件 2)并提交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审核结果可以作为社区矫正对象继续保外就医、延期提交病情复查情况的依据。审核小组发现病情复查材料存疑的,可以要求社区矫正对象补齐材料或者重新复查;发现病情好转等可能符合收监执行条件或者发现新疾病等其他疑难问题的,应当建议社区矫正机构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到原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 24 家暂予监外执行医学诊断指定医院进行重新诊断检查。

四、加强检察监督

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病情复查应当接受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可以邀请人民检察院参加病情复查审核工作。人民检察院认为必要时,可以自行组织或者与社区矫正机构共同组织对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病情复查。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病情复查工作中,相关人员有违法违纪

行为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意见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山西省社区矫正对象暂予监外执行期间病情复查指

定医院名单

2. 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病情复查审核表

附件 1

山西省社区矫正对象暂予监外执行期间 病情复查指定医院名单 (141 家)

一、暂予监外执行医学诊断指定医院 (24 家)

1. 山西白求恩医院
2. 山西省人民医院
3. 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
4. 山西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5. 山西省肿瘤医院
6. 山西省心血管疾病医院
7. 山西省眼科医院
8. 山西省职业病医院
9. 山西省太原精神病医院
10. 太原市中心医院
11. 太原市传染病医院
12. 山西省一〇九医院
13. 大同市第五人民医院
14. 忻州市人民医院

15. 朔州市人民医院
16. 长治市人民医院
17. 长治医学院附属和平医院
18. 阳泉市第一人民医院
19. 晋中市第一人民医院
20. 晋城市人民医院
21. 运城市中心医院
22. 临汾市人民医院
23. 吕梁市人民医院
24. 山西省汾阳医院

二、暂予监外执行期间病情复查指定医院（117家）

（一）太原市 10 家

1.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医院
2. 太原市迎泽区中心医院
3. 太原市杏花岭区中心医院
4. 太原市万柏林区中心医院
5. 山西医科大学附属太钢总医院
6. 太原市人民医院晋源院区
7. 古交市中心医院
8. 清徐县人民医院
9. 阳曲县人民医院

10. 娄烦县人民医院

(二) 大同市 10 家

11. 大同市第三人民医院

12. 大同市云冈区人民医院

13. 大同市云州区人民医院

14. 大同市新荣区人民医院

15. 浑源县人民医院

16. 灵丘县人民医院

17. 广灵县人民医院

18. 阳高县人民医院

19. 天镇县中医医院

20. 左云县人民医院

(三) 忻州市 14 家

21. 忻州市中心医院

22. 原平市第一人民医院

23. 定襄县人民医院

24. 五台县第一人民医院

25. 代县人民医院

26. 繁峙县人民医院

27. 宁武县人民医院

28. 静乐县人民医院

29. 神池县人民医院
30. 五寨县第一人民医院
31. 岢岚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
32. 河曲县人民医院
33. 保德县人民医院
34. 偏关县人民医院

(四) 朔州市 6 家

35. 朔州市中医医院
36. 怀仁市人民医院
37. 平鲁区人民医院
38. 山阴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
39. 右玉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
40. 应县中医院

(五) 长治市 12 家

41. 长治医学院附属和平医院壶关分院
42. 长治市潞州区人民医院
43. 长治市屯留区人民医院
44.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医院
45. 长治市潞城区中医院
46. 长子县人民医院
47. 武乡县中医院

48. 沁源县人民医院

49. 黎城县人民医院

50. 沁县人民医院

51. 平顺县人民医院

52. 襄垣县人民医院

(六) 阳泉市 5 家

53. 阳煤集团总医院

54. 阳泉市第二人民医院

55. 阳泉市城区人民医院

56. 平定县人民医院

57. 盂县人民医院

(七) 晋中市 11 家

58. 晋中市榆次区人民医院

59. 晋中市太谷区人民医院

60. 介休市人民医院

61. 平遥县人民医院

62. 昔阳县人民医院

63. 左权县人民医院

64. 和顺县人民医院

65. 榆社县人民医院

66. 寿阳县人民医院

67. 祁县人民医院

68. 灵石县人民医院

(八) 晋城市 6 家

69. 晋城市第二人民医院

70. 高平市人民医院

71. 阳城县人民医院

72. 陵川县人民医院

73. 沁水县人民医院

74. 泽州县人民医院

(九) 运城市 13 家

75. 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盐湖区分院

76. 永济市人民医院

77. 河津市人民医院

78. 万荣县人民医院

79. 垣曲县人民医院

80. 稷山县人民医院

81. 临猗县人民医院

82. 夏县人民医院

83. 闻喜县人民医院

84. 新绛县人民医院

85. 绛县人民医院

86. 芮城县人民医院

87. 平陆县人民医院

(十) 临汾市 17 家

88. 临汾市尧都区人民医院

89. 侯马市人民医院

90. 霍州市人民医院

91. 洪洞县人民医院

92. 汾西县人民医院

93. 翼城县人民医院

94. 襄汾县人民医院

95. 安泽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

96. 古县人民医院

97. 大宁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

98. 乡宁县人民医院

99. 浮山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

100. 吉县人民医院

101. 曲沃县人民医院

102. 蒲县人民医院

103. 永和县人民医院

104. 隰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

(十一) 吕梁市 13 家

105.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医院
106. 汾阳市人民医院
107. 孝义市人民医院
108. 柳林县人民医院
109. 文水县人民医院
110. 临县人民医院
111. 石楼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
112. 交城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
113. 岚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
114. 交口县人民医院
115. 中阳县人民医院
116. 兴县人民医院
117. 方山县人民医院

附件 2

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 病情复查审核表

(2023) × 矫 暂 审 字 第 × 号

社区矫正对象基本情况	编号		性别		年龄	
	罪名		社区矫正起止时间			
保外就医疾病情形						
病情复查审核小组 (医学专家)	姓名	工作单位及部门	职务/职称			
暂予监外执行病情复查情况		XXXX 年 X 月 XX 日由 _____ 医院检查，诊断结果为：_____，出具的医学诊断证明、检查检验报告单、化验单、影像学资料和病历等有关医疗文书附后。				
医师审核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审核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备注：社区矫正对象编号规则为入矫年月日+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码后四位，如 20180205199301021226。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3年8月28日印发
